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安博仓储 REIT”，基金代码：18030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安博仓储 REIT 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用航空 ETF 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通用航空 ETF 华夏（15923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 年 2 月 27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9 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17:00 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 3 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9 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薇；

网址：www.ChinaAMC.com 。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 ）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府宏凌”）的唯一股东海南祥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长商业”）与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叶创新”）、罗小林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祥长商业拟向新叶创新转让其持有的兴天府宏凌 8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整（81,000,000.00 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天府宏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罗小林、韩明夫妇变更为胡瀚阳先生，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权受让方新叶创新、新叶创新的控股股东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叶创新的实际控制人胡瀚阳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对外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对外质押。

4.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长商业（转让方）与新叶创新（受让方）、罗小林先生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祥长商业拟向新叶创新转让其持有的兴天府宏凌 81%股权（对应兴天府宏凌注册资本 8,100 万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1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前，祥长商业持有兴天府宏凌 100%股权，兴天府宏凌持有公司 96,698,0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小林、韩明夫妇。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新叶创新通过直接持有兴天府宏凌 81%股权，取得对兴天府宏凌的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公司 15.8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瀚阳先生，兴天府宏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转让系祥长商业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股权处置，新叶创新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通过收购兴天府宏凌股权，取得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权，旨在借助自身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尚需办理兴天府宏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股权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祥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RTFQ7D
成立时间	2020-12-05
注册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土福湾顺泽福湾 10-3
法定代表人	罗小林
主营业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	罗小林、韩明夫妇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K38YXP7K
成立时间	2025-12-09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 A10 栋 207-1
法定代表人	胡瀚阳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专为本次收购成立，未展开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	胡瀚阳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受让方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专为本次收购而成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受让方控股股东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558.54	28,878.73	16,344.69
负债总计	11,329.65	17,386.84	4,65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8.89	11,491.89	11,689.30

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98.61	589.57	490.00
营业利润	-263.00	-197.41	-16.86
利润总额	-263.00	-197.41	328.27
净利润	-263.00	-197.41	328.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6.16	10,068.30	1,75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0	56.88	-1,4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6.16	10,115.17	280.52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祥长商业与受让方新叶创新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海南祥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罗小林

（一）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甲方自愿向乙方出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8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8,1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整（81,000,000.00 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

2、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完成日止，若发生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注销股份导致标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发生变化等情形，均属标的公司权益增减的正常变化范畴，不因此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不予调整。

（二）交易流程及资金支付安排

1、乙方应于以下条件具备的当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已完成用印并已通过工商对变更资料的形式要件的确认（仅需工商完成确认，无需双方正式提交，用印完成的全部资料由甲方负责保管）。

（2）乙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出具核查意见。

2、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且乙方已提供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核查意见后的下一工作日，甲乙双方应当开展工商变更手续。

3、甲乙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交易事项需不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完成。若逾期则本合同自动解除，若需延期，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合同解除后，股权转让事项不再履行，收款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将乙方已支付的资金在 3 日内返还。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自行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复（如需）。

（三）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交割日

1、乙方完成第（二）条第 1 款项下款项支付义务之日作为股权转让交割日，交割日前标的股权在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仍由甲方享有。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在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均由乙方享有和取得。但若未满足第（二）条第 3 款交易期限的要求，则本条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不生效，双方按第（二）条第 3 款约定履行。

2、乙方同意甲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有权在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3、乙方同意自其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的一周内，解除质押股票的质押担保，若逾期解除，甲方有权拒绝移交或拒绝与乙方共管标的公司的任何证章照及其他资料。

（四）股权转让过渡期

1、在本次交易未被终止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2、甲乙双方应就拟议交易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专人负责与上市公司对接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积极推进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本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不受过渡期时间的限制。

3、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外，甲方原则上不再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但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实施利润分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如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实施利润分配，则乙方同意接受，按第（三）条第 1 款处理，且不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4、在乙方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甲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派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条约定不受过渡期时间的限制。

四、相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受让方新叶创新、新叶创新的控股股东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叶创新的实际控制人胡瀚阳先生（以下合称“受让方承诺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受让方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对外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受让方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对外质押。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下称“转让方承诺人”）就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出具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

转让方承诺人（含转让方承诺人控制的主体、一致行动人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下同）认可新叶创新作为兴天府宏凌控股股东的地位，认可胡瀚阳先生作为兴天府宏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不对胡瀚阳先生在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转让方承诺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兴天府宏凌和 / 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转让方承诺人不谋求兴天府宏凌和 / 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和间接方式影响、改变、干预胡瀚阳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或影响、干预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转让方承诺人不会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和 / 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承诺在新叶创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除依据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无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表决权行使事项亦未作出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天府宏凌，实际控制人由罗小林、韩明夫妇变更为胡瀚阳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相关方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二）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审批及过户等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事宜，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承诺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稳健双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稳健双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A	富国稳健双景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81	0252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